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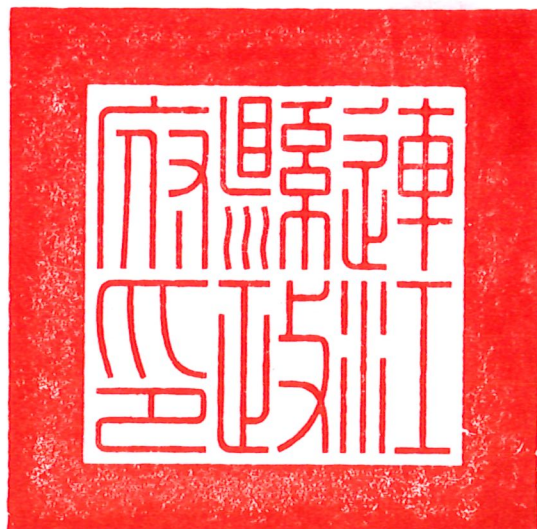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30062506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府文化處甄選「馬祖文化場館整備串連計畫」約用職務代理1名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本府113年11月18日府文藝字第1130058113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：江琬萱。
- 二、僱用期限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止(預計為114年6月30日，惟仍以該員實際申請復職日為準)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請於113年12月12日前向本府文化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- 四、錄取人員當日報到請攜帶身分證、個人私章及存摺封面影本(臺灣銀行或郵局)，俾利辦理報到手續。

縣長 王忠銘